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江惠貞	鄭汝芬	李貴敏
連署人：王育敏	盧嘉辰	潘維剛	林明濤	馬文君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吳育仁	呂學樟
蔡正元	劉建國	林郁方	陳根德	詹凱臣
林正二	蘇清泉	徐欣瑩	廖正井	鄭天財
陳鎮湘	紀國棟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原訂通車時程為 102 年 10 月，但因機電統包商延宕工程，以致進度落後擴大，經交通部評估後再度宣布第一階段路線（三重至中壢）延至 104 年底通車。這對新北市林口、泰山、三重、新莊居民造成很大衝擊，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無旁貸研擬補救措施，例如設置專車接駁及先導公車運作，並視工程狀況採取分段通車，以早日讓民眾享受機場捷運的便利，促進機場捷運站區周邊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原訂通車時程為 102 年 10 月，但因機電統包商延宕工程，以致進度落後擴大，經交通部評估後再度宣布第一階段路線（三重至中壢）延至 104 年底通車。林口、泰山、三重、新莊居民無不殷切期盼機場捷運早日通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無旁貸研擬補救措施，例如設置專車接駁及先導公車運作，並視工程狀況採取分段通車，以早日讓民眾享受機場捷運的便利，促進機場捷運站區周邊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機場捷運將連結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車站、高鐵桃園車站等交通運輸樞紐，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緊密結合。通車日原預定 102 年 6 月第一階段先通三重到中壢，103 年 6 月第二階段再通台北到三重。101 年高鐵局同意機電統包商丸紅公司展延工期，第 1 階段通車期延到 102 年 10 月；不過，因機電工程進度仍落後，通車期再度變更，延到 104 年年底。

二、因機場捷運延宕之故，行政院應責無旁貸研擬補救措施，主動開通捷運先導公車，同時培養沿線居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習慣，讓沿線居民先習慣未來捷運路線，讓三重、新莊、泰山、林口市民可先享大眾運輸之便，讓林口居民有先導公車搭乘以直接往返機場。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連署人：林正二	邱文彥	呂玉玲	詹凱臣	林明濤
陳碧涵	羅淑蕾	李貴敏	蔡正元	簡東明
盧嘉辰	蘇清泉	鄭天財	廖正井	陳鎮湘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